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13 期

(总第 699 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2〕23 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

纾困解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43 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44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

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

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2〕20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

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9号)…………… (2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2〕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体育场地设施持续增多，人民群众健身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稳步提高，健康宁夏建设迈出新步伐。同时，全区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要，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努力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构建更高

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需求，提升人民健康幸福指数，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体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持续提高，健身方式不断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较大增长。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38.5%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1.5%以上。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平方米以上，新建社区（村）多功能运动场160个、健身步道500公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农村行政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城乡。县级“4+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并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全民健身站点达到1800个以上。

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稳步扩大。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7万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85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开展大众体育健身活动。持续拓展全区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发展。做大六盘山登山节、全国大漠运动健身大赛、“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月、社区运动会、农民篮球争霸赛等品牌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大拜年、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主题活动。发展健身跑、骑行、登山、足球、篮球、排球（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龙舟、广场舞等运动项目，推动县域“三大球”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播体操、工间操推广普及。〔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举办特色全民健身活动。对接黄河流域区域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联动沿黄九省（区）举办“三大球”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自行车、马拉松等黄河主题赛事活动。举办冰雪旅游节、冰雪嘉年华、冰雪运动会等全民健身冰雪赛事活动，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办好全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实施居家健身促进计划，推动全民健身进家庭。〔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民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拓展重点人群健身运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加大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配套建设。利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

共场所，建设配备多功能儿童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实施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人群健康关爱计划，增加适宜的健身设施供给，推广契合老年人、妇女、残疾人需要的体育健身休闲比赛活动，提高全民健身普及普惠水平。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团委，党委老干部局，妇联、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设线上线下科学健身大讲堂。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运动康复领域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依托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点，开展“三送五进”体育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健康咨询和“运动处方”。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制定和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健身服务队伍建设。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强化“三大球”、冰雪运动以及针对青少年人群等重点领域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机制，建立积分激励制度。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强化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要求，在城乡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支持各地规划建设或改建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

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贴近社区（村）、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加强公共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鼓励社会机构建设冰雪运动综合体。推动智能化健身设施建设和现有设施提档升级。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提升重点工程体育项目，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均衡协调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综合开发建设利用。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建设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多元价值体育综合体。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实施“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鼓励市、县（区）根据需要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着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群众身边的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完善县（区）“4+X”体育组织体系，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加快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服务全民健身。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阵地建设。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优化体育社会组织环境。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相关举办标准、办赛指南与激励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体育培训、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化全区体育社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主要评价指标，完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制定

市、县（区）优秀健身站点奖励政策。建立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领域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强化日常管理与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着力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融合发展。瞄准全区竞技体育项目设置，大力普及推广田径、游泳、自行车、“三大球”、攀岩、冰雪等运动项目，厚植竞技体育群众基础。充分发挥体育竞赛带动作用，持续拓展全区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从中发现和培养竞技体育人才。借助体育社会组织力量，通过联合办队等方式，组建新项目运动队，扩大竞技项目运动梯队。[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青少年运动项目技能培训，确保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举办全区青少年锦标赛、冬夏令营等赛事活动。鼓励学校开展足球、篮球、排球、轮滑、冰雪等项目校园比赛活动。支持建设“三大球”等体育特色学校，组建学校“三大球”队。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体育与卫生融合发展。加强现有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管理，推动市、县（区）国民体质监测站（室）全覆盖基础上向有条件乡（镇、街道）延伸，就近向群众提供体质健康测定服务。全区公立三甲医院普遍设立运动康复诊室，提供运动康复服务。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供运动处方、健身指导、运动风险评估等服务。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普及。培育和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结合资源禀赋和重点产业，发展骑行、自驾、徒步、越野、登山等户外运动项目。开展“一景区一项目、一节会一活动、一产业一赛事”体育旅游品牌创建活

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项目、精品赛事、精品线路、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体育旅游产业。支持体育旅游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着力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运动技能培训,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实施体育文化精品工程,鼓励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文化作品。强化全民健身激励,探索建立“运动银行”“健康积分”等制度,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人员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创建。推动体育文化展示平台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自治区、市、县(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主体责任,推动全民健身与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规划紧密衔接,制定出台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自治区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县(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落实自治区、市、县(区)全民健身公共财政事权划分和财政支出责任,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公共体育服务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支持力度,并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等制度。加大对体育发展基础薄弱市、县(区)倾斜支持。鼓励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全民健身队伍建设。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加大各类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支持区内高校加强体育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完善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参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评定制度。依托宁夏“三大球”训练基地,建设全民健身人才培训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体育局、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监管,推动全区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全覆盖,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原则,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供给,支持发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有序推动自治区、市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场地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体质测定等信息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宣传引导快速、民意表达顺畅的全周期闭环式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加强全民健身数据库建设与开发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型国有企业：

《自治区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 纾困解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十大专项行动”，加大各项政策落实速度和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推动全区

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财政惠企专项行动。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积极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纳入自治区级扩围直达资金管理，实现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进一步发挥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作用，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的财务纾困。鼓励市、县（区）安排资金支持当地优质特色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给予补助；通过发放消费券、代金券、商超和电商促销奖励等方式，支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落实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

政府]

(二) 实施减税降费专项行动。编制《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指引》，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开通服务中小微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绿色通道”，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税费政策规定，做好减税退税降费相关工作。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税人、缴费人，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落实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要素保障专项行动。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水、电、气、网“欠费不断供”政策，用户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允许延期缴纳相关费用，并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实施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对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10千伏以下用户，2023年1月1日前，电价维持原10千伏以下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不上浮。实行城市及农村地区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和居民用户用电报装“零投资”政策。继续落实好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跟踪监管力度，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落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融资支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大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目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受疫情影

响失去收入来源个人，金融机构对其存续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采取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利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协助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依托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以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用好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通过保费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政策引导性强、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补贴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远期结售汇等汇率避险业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平稳发展。[落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稳岗就业专项行动。落实社保费用阶段性缓缴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按国家规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到期后再进行补缴，确保特困行业社保费用应缓尽缓。切实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扩大补贴政策覆盖范围，推动更多符合条件企业在职人员和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再就业能力；深入开展“百日招聘56789直播带岗”活动，推动区内高校毕业生人才与中小微企业用工岗位精准对接，助力企业稳岗位、保就业。[落实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宁夏税务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实施保通保畅专项行动。严防通行管控层层加码、“一刀切”问题回潮，实行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人员封闭管理”模式，用足用好全国统一互认通行证制度，建好备好物流中转场地。全面落实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税费减免政策、金融供给政策。对符合“绿通”政策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确保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交通网络有序畅通，努力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全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

“白名单”，帮助解决企业关键原辅料和物流运输等环节的堵点卡点问题，稳定企业生产运行。〔落实单位：自治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存续期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账款清欠专项行动。加大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力度，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全面排查拖欠账款，建立清欠台账，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保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健全完善通报曝光、督查约谈制度，强化追责问责，加大对违规拖欠单位、法人的处罚力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强化供电、水、气等环节价格监管。针对交通物流、金融、水电气暖、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适时更新发布《自治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自治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等，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落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市场开拓专项行动。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好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鼓励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对接自治区小微外贸企业，主动为企业提供信息交互、人才培育、业务追踪等服务，帮助企业抓订单、拓市场；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在境外租赁、建立海外仓，不断拓展海外仓功能，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不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占比。〔落实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宁东管委

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精准服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积极组织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入园进企”，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解难题。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携手行动”，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推动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扎实推进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活动，督促各市、县（区）落实“一对一”服务专员制度。落实各行业各领域困难中小微企业问题台账和包抓服务工作制度，帮助协调解决困难诉求。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辅导、“把脉问诊”，引导支持企业通过上云上平台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落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市、县三级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工作统筹，督促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困难，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情况进行工作调度，并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工作情况。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通过线上宣传解读、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政策宣传，推动政策入园区、进企业，直达基层，进一步提振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营造中小微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服务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制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要认真研究、用足用活现有政策，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难。

（四）开展督查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

过自查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认识和客观评估本地区本系统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确保纾困帮扶工作落实到位。自治区人民政

府督查室将把各地各有关部门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情况作为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对相关工作推动落实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型国有企业：

《自治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区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区铁路货运发送量达到9660万吨以上，较2020年

增长约 1030 万吨，增幅约 10%。

二、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 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强化规划统筹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协同推进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三网融合，形成“三纵三横”骨架铁路网布局，不断提升包兰、太中银、宝中、干武等传统通道运输能力。围绕区内铁路干线提速扩能，畅通瓶颈路段，加快推进中卫至平凉铁路扩能改造和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建设，完善我区南部快速铁路布局，打通向北出境的快速通道，着力构建运能充沛、衔接高效的铁路货运通道。优化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公路对外运输大通道建设，实现高速公路省际出口达到 15 个。全方位推进航空枢纽建设，构建空地一体运输体系，“一干两支”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充分发挥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加快推进空铁联运试点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航宁夏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 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建设完善平罗、银川南、固原等铁路物流基地，优化管理模式，加强与综合货运枢纽衔接，推动铁路场站向重点枢纽机场、产业集聚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强化枢纽机场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国际寄递枢纽和邮政快递集散分拨中心。有针对性和差异化完善相应的铁路综合货场物流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提升铁路货场吞吐能力，改善盐池、灵武等铁路货场的配套道路设施。〔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银川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健全园区集疏运体系。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鼓励铁路专用线进厂

进园进企，加快推进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华夏特钢铁路专用线、黄公铁路至惠农铁路专用线以及银川公铁物流港、灵武临港产业园、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提升宁东铁路及其他铁路专用线综合利用效率，推动物流园区建设，满足煤炭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需求，促进铁路货物运量逐年提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 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推动“散改集”，加大集装箱重点项目推进力度，争取疆煤入宁、北粮南运、牛奶点对点班列、粉煤灰入甘入藏及川渝地区等一批集装箱重点项目落地。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物流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推动宁东铁路构建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平台，有效提高多式联运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协调推动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间“一票直通”，探索应用标准化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探索推进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支持我区货物主要进出口港口及相关服务企业前移港口功能，设置箱管堆场，提供“一单制”“一箱到底”等便利化服务模式。〔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公路、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推动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等信息。积极推广铁路新版 95306 系统上线, 实现网上发货、收货、追踪等业务。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 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 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在银川、石嘴山、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青铜峡、盐池、中宁等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区域, 加强资源整合, 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 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 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同联运模式。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技术装备升级

(十一) 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 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 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 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600mm×4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 启用“自治区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中心”, 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鼓励企事

业单位申报开展先进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箱(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岸桥等设施设备。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辆。积极发展适应各种铁路箱型运输的公路运输车型和自动化装卸箱等工具的应用。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民航宁夏监管局、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航空器应用, 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货运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鼓励在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 推广建设固定式和移动式新能源重型卡车换电站。加快推进货运枢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地方铁路实施绿电换电机车等科技创新项目, 促进绿色交通发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商务厅, 民航宁夏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

(十四) 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 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 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五)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 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各生产企业年度原材料到达、产成品外运以及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分解目标, 对全区重点企业铁路货运增量进行年度评价, 并将结果作为企业评优奖励的依据。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 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

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加大对全区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购置新能源车辆、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通行等方面政策。在特殊敏感保护区域，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守

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到重点企业，制定工作责任清单和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实行“一市一策、一企一策”，督促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 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2〕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有关要求，加快我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为3.93人，医护比达到1:1.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1.8万次，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平方米，城市“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

普惠性生活服务实现提质扩容。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在实现1.5个的基础上，有大幅提高，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到2025年，培育10个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一批消费商圈、特色商业示范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康养度假区等，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供需适配性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1.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对标对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民生保障目标，实施80项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差异，以标准化推动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在国家规划指导下，统筹考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义务教育。大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推动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学位供给，逐步实现中小学标准化办学。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推动2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学校（班），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加快全区教育专网和智慧校园建设，扩容升级宁夏教育云平台，提质扩面“三个课堂”，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医疗卫生。深入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和医疗服务可及性。积极创建国家肿瘤、妇儿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固原市人民医院、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医院等级提升，支持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或覆盖人口数量设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3万人—10万人设置1所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全区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加快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达到相应水平的医疗机构（含中医类医院），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养老。强化政府兜底保障，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改造、改（扩）建敬老院，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加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鼓励各地将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纳入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已有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院等，发展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联动乡镇范围内老饭桌、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为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照护能力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化体育。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网络设施。拓展社区、街区、乡村公共服务空间，打造一批城市阅读岛、“悦书房”“微剧场”“文化驿站”等小微公共文化空间。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实现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冰雪场馆、社会足球场建设。基本消除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盲点，补齐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助残服务。普遍建立乡镇（街道）“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服务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并根据残疾等级与类别，优先保障适宜残疾人居住的楼层。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推进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到2025年，完成150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自治区残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

3. 推动重点领域普惠性生活服务扩容。聚焦“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

普惠性养老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增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通过新建、改建改造既有设施，发展小微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着力推进居家社区与机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开放运营，向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延伸服务。鼓励引导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养结合能力，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以及养老床位，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引导敬老院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托养服务，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落实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管理运营。探索邻里互助养老模式，推进

“互联网+”菜单式服务。到2025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自治区和5个地级市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一批示范性、综合性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及社区、妇幼保健等公办机构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或安排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对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签订城企合作协议，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的企业及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等，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补助，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托育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以及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体，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和周边群众提供托育服务。推动社区（村）依托社区便民服务站“儿童之家”开展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到2025年，每个地级市建成1所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将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鼓励各市、县（区）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对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

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5.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住宅小区按每户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社区总建筑面积10%以上。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综合设施配建不足的社区统一规划、集中配建。鼓励通过置换购买、产权移交、租借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按照“一室八中心”标准整合社区服务功能，完善基本保障类业态。完善农村社区服务站设施设备，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农村群众多样化需求。到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融合社区服务。推进社区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提倡“一室多用”，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公共卫生等专项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毗邻建设，互嵌发展，支持引导社会专业机构在街道、社区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服务。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社区、物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设“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推进社区治理与物业服务互促双强。推进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鼓励发展社区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服务载体，为村民提供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生活物品销售等服务。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到2025

年，城市社区基本形成“15分钟便民生活圈”，农村生活服务更加便利。〔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商务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7. 推进生活服务多样化发展。顺应城乡居民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加大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投入，开发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阶段各环节多样化、个性化、精细化生活服务，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和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培育和挖掘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形成特色明显、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现代生活服务发展格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生活服务业态融合创新。在生活服务领域推进服务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医养结合模式，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示范机构建设，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支持各类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医养服务。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充分发挥“旅游+”融合带动作用，推动旅游与文化、健康、养老、研学、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支持企业开发、设计、销售适合不同生活场景的特色产品和服务，推动新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制造服务化和产品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城乡生活服务消费。支持银川市深入推进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放大试点效应。开展自治区特色商业街和旅游休闲街区创建活动，提升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推进智慧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

设，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电商、快递进农村，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完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开设乡村便民连锁经营网点，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带动产供销协同发展。到2025年，每个县（区）打造一条核心品牌街区，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行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围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制定具有宁夏特色优势的服务标准，初步搭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自主制定相结合、系统发展协调配套的生活服务标准体系。支持各地立足自身特色，开展区域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创建行动，建设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点打造黄河文化、星星故乡、酒庄休闲、红色主题、长城遗址等文化旅游品牌。持续开展“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认定、宣传和推广，打造辨识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生活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养老、育幼、家政服务品牌。到2025年，制定修订生活性服务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15项以上，培育30个以上特色浓、信誉高、竞争力强的服务品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生活服务发展效能。

11. 优化生活服务功能布局。强化服务业集聚区系统布局，围绕商贸流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社会投资领域，打造业态丰富、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服务消费集聚区，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满足便捷化、精准化、个性化、多元化市场需求。优化以区域城市为核心的生活服务物流圈，整合各类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现有仓储设施等资源，在特色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日用消费品领域分类建设现代化物流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推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仓储、运输集聚式发展，畅通产品产地到消费终端物流。打造以大型商业综合体为载体的现代消费商圈，整合餐饮、住

宿、文体、创意、旅游等资源，搭建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发展“商品+服务”混合经营模式，加快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转变。布局新型商贸设施，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特色文旅产业基地，布局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功能区，与周边特色农产品基地、旅游景区联合打造休闲体验型消费功能区。加快推进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银川及周边区域核心商圈培育若干跨境电商进境商品消费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盘活用好存量基础设施。综合运用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合建设、集中利用等方式，提高文化体育场馆、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效率和利用效率，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盘活存量资源，开发用于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等新功能，推动复合利用。结合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鼓励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设施“存量焕新”，改造升级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促进商旅文体消费新融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数字化赋能生活服务。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施规上限上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促进传统服务行业衍生新的服务环节和服务内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发展在线办公、互联网健康、线上文博、数字娱乐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商业深度融合，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丰富无接触配送、“社区前置仓+提货站”、移动菜篮子等生活服务新供给。实施“互联网+养老托育”行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智慧敬老院”“智慧托育机构”，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

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智慧养老等社区服务。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推广应用自治区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基础信息；以电子健康码为核心，逐步推动“电子健康画像”应用服务，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便捷调阅。加快建设“数字供销”全国示范区。支持各地加强政企合作，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加快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推动社区服务从被动供给向主动推送转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鼓励各地各部门（单位）举办消费惠民活动，重点办好“缤纷塞上·惠民乐购”消费季、“爱尚宁夏·惠享生活”购物季、消费促进月、吴忠早茶节等系列活动。鼓励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丰富经营业态、创新经营模式，策划推出夜间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活力时尚、各具特色的“夜生活”。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养老育幼、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专业服务。〔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培育一批领航型、小巨人型、龙头型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入规上限，对“产转法（个）”“个转企”及首次升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定奖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16. 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各类资金，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普惠性生活服务设施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各地要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各类资源、用好各类专项资

金，优先支持发展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好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自治区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引导商业银行主动助企纾困，灵活运用多种贷款方式，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推广“信易贷”，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融资支撑。有效运用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首贷、续贷中心和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持续推进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机构运营成本与地方收入消费水平，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加强存量资源利用，对利用存量建筑开展养老托育等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拓展使用功能，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助洁等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联合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支持开展养老、育幼、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订单式、套餐制培养，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鼓励护理、康复、家政等相关专业毕业生提升学历。推进落实重点就业群体

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薪酬激励制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照多址”等便利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各类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提高标准、附设条件。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及时公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加强权益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美容、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处；组织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好国家及自治区对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受疫情冲击影响企业，在租金减免、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方面的阶段性帮扶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减轻企业负担。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服务新业态，积极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22.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抓好行动方案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职能及任务分工抓好本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快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扎实有效推进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编制本地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健全统计监测评价。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探索逐步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

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加强数字化手段监测应用，逐步形成信息定期发布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踪问效，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生活性服务业惠民政策在城乡社区基层落实落地。〔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 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 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精神，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

环境与安全风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 工作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试点先行。

——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健全危险废物地方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地域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

——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

(三) 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区内的实际处置需求。

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四) 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等有关部门和银川海关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银川海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 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拓宽部门间沟通渠道，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建立合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工业园区分级分类管理，督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营许可证、识别标志设置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标准规范。严格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经营许可证管理，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与甘肃、陕西、内蒙古等周边省(区)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协调合作，依法严厉打击跨省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八)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

“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完善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确保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完善智能监控设备安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参与〕建立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共享机制，探索与税务、公安、司法机关等部门信息平台链接，促进信息化平台互通共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宁夏税务局等参与〕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十）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鉴别主体责任，对可能具有或不确定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主动进行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按规范程序开展鉴别，及时公开鉴别报告等资料。落实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十一）严格环境准入。新建、改扩建、迁建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原料药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二）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2025年年底以前，全区年产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满1年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四、强化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十三）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贮存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必须依法获批、规范运行，完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实现安全便捷通行。〔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针对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制度改革试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五）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和监管。坚持危险废物就地就近无害化安全处置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查。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并实行动态调整，进一步简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提级查办实名投诉举报案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管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宁夏）。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调联动。

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联动。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七)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环境监管等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十八) 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20年—2025年）》，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2022年年底以前，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特殊类别危险废物按全国统一布局共享处置设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各地级市应至少有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适时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能改造，各县（市、区）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做好源头分类，确保规范处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各地级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推动危

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管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健全财政金融税收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协商确定。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精准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体系，充分借助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二十四) 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制定完善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建立医疗废物应急运输、处置梯队，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

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梳理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等资源，梯次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依据应急状态，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设施。明确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健全安全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动态跟踪协同应急单位运营情况，督导企业落实人力、技术、运输、物资以及人员卫生防护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鼓励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保障设施。推进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设施保障市场化，鼓励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依托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探索建立移动医疗废物应急设施保障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七) 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专家储备库，加强自治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市两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八) 完善配套法规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鉴别等方面污染控制标准规范，修订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等管理规则。〔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三十) 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三十一) 加大督察力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对督察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犯罪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被督察对象或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三十二) 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危险废物治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实施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列入重点奖励范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等参与〕

本方案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4日。